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09號

上 訴 人 歐陽儀雄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 律師

被 上 訴 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 表 人 游盈隆

訴訟代理人 張乃文

馬意婷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由李進勇變更為游盈隆，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下稱金門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下稱系爭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金門縣選委會函報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以112年1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5906號函回復金門縣選委會，略謂上訴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198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26條第6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該函關於上訴人部分，下稱原處分），金門縣選委會再於112年12月18日函知上訴人其經被上訴人審定不符合規定。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因系爭選舉已於113年1月30日舉行，乃聲明：確認原處分違法，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02 載。

03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既曾犯槍
04 砲條例第7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
05 不得登記為系爭選舉之候選人，認事用法即無違誤。選罷法
06 第26條第6款係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就曾犯槍砲條例第
07 7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乃鑑於
08 所犯之罪破壞社會法益，惡性嚴重，與所擬擔任民選公職顯
09 不相容，是立法機關考量社會變遷，審情度勢，以特定犯罪
10 為分類標準，限制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差別待遇之目的係
11 為追求合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與
12 平等原則及憲法第23條無違。又上訴人係於選罷法第26條第
13 6款施行後之112年11月24日申請登記為系爭選舉金門縣選舉
14 區候選人，自無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問題
15 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16 五、本院按：

17 (一)選罷法第26條第6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18 為候選人：……六、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19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立法理由載明：
20 「鑑於……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槍砲、子彈及其零
21 件，……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
22 止渠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爰
23 增列……第6款，明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4 ……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5 (二)經查，上訴人於112年11月24日向金門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
26 系爭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經金門縣選委會函報被上訴
27 人；惟上訴人前因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經臺灣臺北
28 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198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
29 定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上
30 訴人既因犯槍砲條例第7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依選罷法

01 第26條第6款規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被上訴人以原處
02 分未准其登記為系爭選舉候選人之申請，核無違誤，原判決
03 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確認原處分違法之訴，亦無不合。

04 (三)依憲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
05 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3歲者，有
06 依法被選舉之權。」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
07 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司法院釋字第290號解釋
08 理由書意旨參照），上開憲法條文所定有「依法」被選舉之
09 權，應為憲法之授權規定，故並非除年齡之外，皆不得加以
10 限制，僅發生以消極資格所為之限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
11 選舉制度本質的問題而已。公職候選人經由選舉，當選後取
12 得參與、決定國政或地方公共事務之權柄，影響人民權利、
13 義務重大，曾犯槍砲條例第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侵害社
14 會法益惡性嚴重，如准其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取得出任公職
15 之機會，不問其所受刑之宣告已否執行完畢，均將減損國人
16 對經由選舉程序出任公職者，能適當、公允執行職務之信
17 賴。選罷法第26條第6款規定，將曾犯槍砲條例第7條之罪經
18 判刑確定者，列為登記公職候選人之消極事由，雖限制其等
19 之被選舉權，致與其他無此情形而申請登記參選之人間，形
20 成差別待遇，惟係為確保問政品質及建立良善之選舉制度，
21 以增進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所為分類與規範目的達成
22 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採取之手段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
23 除限制行為人之被選舉權外，並未斷絕其行使選舉、罷免、
24 創制、複決或經考試服公職等權利之可能性，尚可認未逾越
25 必要程度，而無違背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亦無牴觸。次按
26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
27 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
28 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
29 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係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
30 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係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
31 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參

照）。另法規之變動（制定、修正、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有利之法律地位，基於信賴之保護，若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保護成立之要件，不在保護之範圍（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605號解釋參照）。上訴人於112年11月24日申請登記為系爭選舉○○縣○○區候選人時，選罷法第26條第6款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及同年月11日施行，被上訴人據以審查上訴人之申請案，自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上訴人稱其於81年間犯槍砲條例第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後，於83年至選罷法第26條第6款於112年6月9日修正前，仍可登記為候選人一節，縱有其事，不過係被上訴人依當時法律審查之結果，惟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憲法並不保護人民對現行法不變更而繼續存在之一般性期待。上訴人於112年11月間提出本件申請時，選罷法第26條第6款已施行超過5個月，自不存在足以令其信賴具備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條件之信賴基礎（即有利之舊法規），而不符合信賴保護之要件，且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本件申請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既與先前核准上訴人登記參選時不同，並無上訴人所指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之情事。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26條第6款規定，以原處分否准其登記為系爭選舉候選人之申請，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所為論述雖稍嫌簡略，惟結論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在81年間即有槍砲條例前案資料，惟於83年至選罷法第26條第6款於112年6月9日修正前仍可登記為候選人，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參選事實未變更之情況下，僅因該規定修正即否准上訴人登記

參選之資格，乃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亦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選罷法第26條第6款不問所列舉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已否執行完畢，一律禁絕其參與選舉，乃不當剝奪人民參政資格，致已執行完畢之上訴人無法參選，有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原判決疏未審酌上情，逕予維持原處分，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無非執其一己主觀見解，就其已於原審提出，惟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重複爭議，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